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25418_1100801969_110D200411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中心110年1月4日北市私大園字第1100104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來函稱「各居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同樓層另任一居室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1節，與上開規定第2項「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規定有別，其各區劃樓地板面積應依第99條之1第2項規定檢討，先予敘明。
- 三、另依上開第1項規定分隔之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得以同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1. 上開公告
2. 是否列入下月份重要公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0年2月3日
文第	028